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民主党派机关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主党派（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南通市民主党派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南通市民主党派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进发【2017】8号）

2018年未出台新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仍然执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主党派（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概况

1. **主要职能**

 1.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围绕中共南通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信息、社情民意等渠道积极建言献策。

 2.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各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人士，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加强与中共党委（统战部）、人大、政府、政协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本党派中央、省委以及兄弟党派间的联系；加强与各级组织所在党政机构的联系。

 4.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系并指导基层开展活动；引导党派成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围绕所在单位的中心任务献计出力，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5.根据各级组织要求，组织开展党派成员各项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发现、推荐人才，根据要求做好相关人事考察考核工作。

 6.关注党派成员思想动态，反映成员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7.做好机关内部管理工作，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提升机关绩效。

 8.做好宣传工作，编辑各党派简讯，建设和维护各党派网站。

 9.发挥党派成员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

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六党派均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民主党派本级。

**三、2018年南通市民主党派（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将其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抓牢抓实，确保学习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引导党派成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特点、目标和任务，不断增强党派成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同、目标认同和价值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信念。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学习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围绕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五一口号”发布七十周年等主题，开展座谈、征文、报告会等系列活动。以专家报告会，统战教育基地现场教学，专题座谈会，体会交流会，会刊网站专题报道等形式，面向全体党派成员，多层面推进。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加快宣传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继续办好党派机关刊物，借助网站、QQ群、微信公众号，增强与党派成员的互动，更加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加强对基层支部工作的指导，总结基层组织在实践中的创新经验，推广经验。引领示范。举行基层支部负责人专题研讨会和主题推演活动，交流新形势下保持组织活力和增强组织凝聚力的有效举措，为建立新时期基层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进行有益的探索。领导班子成员要贯彻落实基层组织联系制度，开展走访基层支部活动，加强基层工作调研，帮助解决基层实际困难。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组织年度考评制度，提高基层组织考核的科学化水平。加强专委会工作，建立定期的会议和活动制度。2018年要着力加强对后备干部队伍的实践锻炼，强化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为基层支部换届做好人才储备。科学规划、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市委委员、专委会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分类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坚持注重质量、注意数量、保持特色、优化结构的组织发展原则，做好全年的组织发展工作。

3. 谨守“参政为民”的理念，紧扣南通发展目标任务，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发挥各党派独特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集智聚力，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献计出力。高质量完成中共南通市委委托课题，积极申报各党派省委、中央招标课题。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的骨干作用，定期开展“议政日”活动，选好主题，务求实效。同时注重外部智库资源的探寻挖掘，组建信息员骨干队伍，为做好信息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奠定基础。推进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的合作互动，丰富合作的形式和内容。

4. 继续开展送教、送医、送文化和科技咨询等“三下乡”社会服务活动，如“烛光行动”、“同盟同行”、“三所共建”、“司法助残”、“彩虹行动”、“教育牵手活动”、“励志教育文化行”、“南通民进微服务在行动”、“书香飘农家”、“法律在身边”、走基层·送服务·助发展”、“爱驻晚霞 你我同行”、 “双发行动”、“引凤工程”、“致公惠爱”、“百名专家进乡村”、“同心智力行”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等活动，践行“服务就在身边，人人可以参与”理念，坚持社会服务工作的政治性、公益性和务实性，进一步发挥参政党社会服务工作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助推作用。

5. 积极推进机关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效能化，不断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各种重要会议以及文件精神，加强培训，提升机关干部的能力水平，着力打造开口能说、提笔能写、遇事能干的“三能”机关干部队伍。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机关工作做到有章可循、遵章办事，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以强化作风建设为重点，弘扬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6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4.57万元，增长13 %。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62.2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62.2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6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57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预算总计1162.24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9.17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主党派机关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0.81万元，增长8.52%。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3.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3.07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主党派机关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3.76万元，增长67.78%。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7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56万元，增长19.68 %。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万元，减少1.28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162.2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2.24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162.2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70.52万元，占83.5 %；

项目支出191.72万元，占1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2.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57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16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57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3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3万元，增长11.05 %。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3.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9万元，增长8.13 %。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致公党精准扶贫结对帮扶专项，2.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

3.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2万元，减少6.44 %。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7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9万元，增长239.27%。主要原因是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70.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12 万元、津贴补贴277.92万元、奖金125.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3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万元、住房公积金63.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40万元、退休费20.88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0万元。

（二）公用经费17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3.3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60万元、维修（护）费1.8万元、会议费10.35万元、培训费8.1万元、公务接待费5.85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4.43万元、福利费14.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58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3.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4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57万元，增长13.09 %。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2.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3. 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4.2018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70.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12 万元、津贴补贴277.92万元、奖金125.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3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万元、住房公积金63.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40万元、退休费20.88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0万元。

（二）公用经费17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3.3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60万元、维修（护）费1.8万元、会议费10.35万元、培训费8.1万元、公务接待费5.85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4.43万元、福利费14.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58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3.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45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7.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5万元，增长2.4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经费由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调整到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24.35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用。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33.3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5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5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